

【发布单位】湖南省新闻出版局
【发布文号】湘新出〔2008〕3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3-04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3-0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湖南省](#)

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认真做好全省报刊2007年度核验及换发出版许可证工作的通知

(湘新出〔2008〕39号)

各报刊社：

为规范和加强报刊出版管理，促进我国报刊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报纸出版管理规定》、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、《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》和新闻出版总署《关于报纸期刊2007年度核验及换发出版许可证的通知》（新出报刊〔2008〕18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决定从2008年3月15日起对全省报刊进行2007年度核验，同时开展换发出版许可证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07年度报纸、期刊核验的有关事项

（一）核验时间：2008年3月15日—5月15日。

（二）核验范围：凡已在我局履行登记注册手续，编入国内统一刊号的正式报刊均须参加核验。

（三）报纸、期刊的核验内容

根据《报纸出版管理规定》、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及《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报刊出版单位及其所出版报刊的登记项目、出版质量、遵纪守法情况、新闻记者证和记者站管理等进行审核检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在编辑出版过程中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。保障报纸、期刊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编辑方针符合登记的业务范围。

2、编辑、印刷、发行等出版活动及广告业务等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宪法、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。报纸、期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3、按照登记的刊期正常出版，稿件选用、版面内容、文字校对、印刷制作等出版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4、从业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条件，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出版单位社长、总编辑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按照《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》，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。

5、报纸、期刊的主管、主办单位能够履行监管职责。

6、具备正常出版的各项物质和技术保障等条件。

7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。

（四）报纸、期刊的年度核验程序

1、报刊出版单位按《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》的要求提交年度自检报告，填写《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》、《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》一式三份，经报纸、期刊主办单位、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，连同核验之日前连续出版的30期样报（期刊为本年度出版的全部样刊）和原《报纸出版许可证》、《期刊出版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，在核验时间内报我局报刊管理处。

2、《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》、《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》及填表说明，由报刊出版单位从中国记者网下载（网址为：<http://press.gapp.gov.cn>）。

3、所有在中国记者网“全国新闻记者管理及记者证核验网络系统”上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报纸出版单位，在申报书面年度核验材料的同时，须向中国记者网“全国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及出版许可证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年度核验数据。

4、我局按规定对报纸、期刊出版单位自检报告、《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》、《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》及样报样刊等送检材料进行审核查验。

二、填写新版登记表和换发出版许可证的有关事项

(一) 根据总署规定，我局将在核验时对在我省登记注册报纸、期刊免费统一换发新版《报纸出版许可证》和《期刊出版许可证》。新版《报纸出版许可证》和《期刊出版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）的有效期为5年。换发后旧版《报纸出版许可证》和《期刊出版许可证》作废，由我局统一收回销毁。

(二) 此次换发新版《报纸出版许可证》和《期刊出版许可证》的单位为经2007年度核验合格的报纸、期刊。缓验的报纸、期刊待核验合格后再予换发。

(三) 《报纸出版许可证》和《期刊出版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）一律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填写。

(四) 《报纸登记表》、《期刊登记表》（一式三份）由报刊出版单位从湖南省新闻出版局网站下载，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，并加盖主办单位、主管单位的印章。

(五) 根据总署规定，由中央单位主管，在我省注册出版的期刊换证工作，须由中央各主管部门统一认定，列出期刊的刊号、名称、主办单位所在地，于2008年3月底之前发文至我局，该认定文件视同主管单位签章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年度核验及换发出版许可证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各报刊年度自检报告、《报纸年度核验登记表》、《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》、《报纸登记表》、《期刊登记表》、《报刊社联系电话表》及原报刊出版许可证正、副本。其中《报纸年度核验登记表》、《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》、《报纸登记表》、《期刊登记表》需一式三份，由主办、主管单位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，并提交电子文档。

(二) 所有表格及相关文件除在中国记者网下载外（网址为：<http://press.gap.gov.cn>），也可在湖南省新闻出版局网站下载（网址：<http://www.hnppa.com>）。方法是：先登陆湖南省新闻出版局网，点击“公告栏”，再点击《关于认真做好全省报刊2007年度核验及换发出版许可证工作的通知》，即可下载。

(三) 表格按规定格式填写后，应发送电子版（报表年份统一填写2007年）至下列邮箱：报纸除向中国记者网“全国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及出版许可证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年度核验数据外，还应发送电子版至 hnbk2008@163.com；期刊发送到 hnqk2008@163.com。

(四) 各报刊社在填写有关表格时，务必仔细阅读填表说明，严格按照说明填写。表格填写不规范的，将退回重填。

(五) 按《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暂缓核验：

- 1、正在限期停刊整顿的；
- 2、经审核发现有违法情况应予处罚的；
- 3、主管单位、主办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，导致报纸、期刊出版管理混乱的；
- 4、存在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。

(六) 报纸、期刊的年检换证工作时间紧，工作量大，请全省各报刊主管、主办、出版单位给予高度重视，积极支持，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此项工作。

(七) 业务咨询电话：0731—4302568，4302577（报纸）0731—4405005，4302571（期刊）

（附件略）

湖南省新闻出版局
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